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特教暨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項目	名額	聘期	薪津
A. 特教代理 教師	A 集中式特教班一名	正取各乙名(實缺)、備取若干名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	依彰化縣政府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之規定敘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B.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B 專任輔導教師一名	正取乙名(實缺)、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特教代理教師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p>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p> <p>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第三階段	<p>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p> <p>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p>3. 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p>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164 巷 41 號 電話：04-7381436 轉 206】

三、報名手續：請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驗正本交影本）：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

(二)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資格)。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四、報名時間：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受理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每階段放榜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受理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受理報名。

五、甄試地點：先至本校輔導處報到，再依分配至各試場。

六、簡章及報名表：詳閱大竹國小網站。

七、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程序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3:30起。

(二) 第二階段：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3:30起。

(三) 第三階段：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3:30起。

如遇考生缺考或叫號三次不到，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陸、甄選類別、名額、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口試甄選時間
A. 代理特教教師	A集中式特教班一名	教學演示 50% 以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請自編）	口試 50%
B.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B專任輔導教師一名	情境諮商演練 50% 依委員提供情境，現場演練。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則為情境諮商演練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等)。

(三) 教學演示：(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則為情境諮商演練)

1. 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三、成績複查：於考試後隔天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竹國小（輔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柒、報到：

一、公告甄選結果後親自辦理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一星期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核薪：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二、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彰化縣政府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依彰化縣政府敘薪日為準，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網站或彰化縣介聘天地)。

二、本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無法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中之代理教師年資加分。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事項，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人事主任：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暨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特教暨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特教暨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A.特教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 -				
				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系() 所								
	2.大學畢業校名：()()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特殊專長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4) 切結書 (正本)。
-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7)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填表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